

核定本

13.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7-14-170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			地方政府	其他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武功
20-00	業務費	1,280	0	1,280	549	0	1,829	
22-00	委託勞務費	443	0	443	230(臺南 市政府農 業局230)	0	673	1.委託學術或試驗單 位辦理疫病蟲害鑑定 225,000元。 2.委託各農會監測調 查及寄送監測調查樣 品所需費用348,000元。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472	0	472	85(臺南市 政府農業 局85)	0	557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185	0	185	234(臺南 市政府農 業局234)	0	. 419	1.執行病蟲害監測調查之吊蟲盒及誘蟲黏紙、性費洛蒙、含毒克斯基丁香油、含毒克斯香等費用約250,000元。2.購買監測或防治相關資材等費用約150,000元。3.電腦耗材與業務相關物品費用約19,000元。
26-10	雜支	130	0	130	0	0	130	支應計畫相關之影印 、紙張、文具用品、 印刷報告、會議誤餐 費、講義、製作宣導 資料及其他雜項支出 等。
28-10	國內旅費	50	0	50	0	. 0	50	參加疫病蟲害調查計 畫相關會議、執行調 查及防治出差之國內 旅費。
合計		1,280	0	1,280	549	0	1,829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472	. 0	472	85	0	557	說明如下

辦理監測、預警等業務薪資1人(聘請實習植物醫師或相關病蟲害科系人員等專業技術人員)

- 1.薪資:1600元/日*22日/月*12月=422,400元(中央補助款支應248日共計396,800元,地方配合款支應16日共計25,600元)。
- 2.年終獎金:1600元/日*22天*1.5月=52,800元(由配合款支應)。
- 3. 勞保費: 2,969*12月=35,268元(中央補助款支應32,688元,地方配合款支應2,580元)。
- 4.健保費:1,614*12月=19,368元(中央補助款支應18,508元,地方配合款支應860元)。
- 5. 勞退金:2,178*12月=26,136元(中央補助款支應23,976元,地方配合款支應2,160元)。







中央補助款計471,236元,增列764元以472,000元計。地方配合款計84,736元,增列264元以85,000元 計。

總計557,000元。

總計555,972元,增列28元(中央補助款增列),以556,000元計。

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6976號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35 類別建設編號 單位 (農業局) 府農輔字1100760517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110年度臺南市休閒農業區跨域 輔導計書 | 經費新臺幣206萬6,000元(中央補助款190萬4,000 元,市配合款16萬2,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 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 理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12日農輔字第 1100020070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 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 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總經費新臺幣1,505萬4,000元納入預算案(中央 補助款1,182萬8,000元整,市配合款223萬8,000 元,農業團體自籌款98萬8,000元),其中206萬 說 6,000元未納入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 明 **貴會同意先行執付。** (二)主要工作項目為辦理臺南市休閒農業宣導組訓及農 遊資源整合及行銷、針對既有3休閒農業區(左鎮光 榮、七股溪南及楠西梅嶺)強化組織運作及產業行 銷、臺南市區域農遊軸線盤點整合及行銷,含農遊 宣傳推廣、資源盤點整合及潛力休閒農業區域(後 壁、下營、新化休閒農業區規劃)產業輔導等工作項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6月16日第49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法 審 查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110 年度臺南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農委會核定數	原匡列預算數	墊付差額數
總經費	15, 054, 000	12, 000, 000	2, 066, 000
核定補助經費	11, 828, 000	9, 924, 000	1, 904, 000
配合自籌經費	2, 238, 000	2, 076, 000	162, 000
農業團體配合 自籌經費	988, 000		

備註:計畫總經費 15,054,000 元 (含農業團體配合自籌款 988,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湯惠媄

電話: (02)2312-4037 傳真: (02)2331-7543

電子信箱: huimei0525@mail, co

a. gov. tw

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南瀛大樓4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0002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110年臺南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業經核定, 請依說明及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內容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復責局110年2月26日南市農輔字第1100286225號函及110年2月19日南市農輔字第1100250930號函。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10農再-2.2.4-1.1-輔-010。
-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11,828千元。

(三)經費撥付:

- 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並掣據函送本會申撥款項,收據 請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 專戶名稱及帳號。
- 2、補助經費以2期撥付,第1期撥付補助款以總補助款50% 為上限,申請撥付第2期款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 計畫外,應俟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 撥付。

(四)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三、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webgate.coa.gov.tw/amtsc



- o/svrp/mainpage.asp)登錄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 俾利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 貴局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倘本計畫有賸餘款,請進入「賸餘款繳款單開立作業(農損、 農再及農發基金)」功能開立繳款單(中信銀臨櫃或匯款)。 存款戶名: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402專戶,帳號由系 統自動產生,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匯)入,以利銷帳。
- 六、本計畫管考作業,請依本會110年度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 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一)執行進度季報: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5日前上網(網址: http://rrfp.swcb.gov.tw/)填報執行進度季報表。
 - (二)計畫結束報告: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上網填報「計畫結 東報告表」,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 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成果照片(含數位檔案)2份,函 送本會備查,以利掌握計畫執行成果,作為未來評估參考, 以供查核(驗)之用。
- 七、為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期程及進度,請於計畫核定後1個月內 邀集計畫執行相關單位召開計畫說明會,並於11月底前召開 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亦請函知本會及臺灣休閒農業學會 派員列席。另本計畫按月管考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請 貴局確實積極執行,執行情形及填報時效本會將列入後續年 度補助之參據。
- 八、本計畫於執行各項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 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

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辦理遊程或體驗活動之參與人數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 九、計畫內如有編列「補助-經常門」、「補助-資本門」者,執 行單位請依規定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 作業規範,據以執行,並應定明補助比率及上限。另於執行 時,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會主管計畫經費 處理作業規定,計畫執行結束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 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受補助單位執行各項計畫之細部 執行計畫於報執行單位核備後始得據以執行。
- 十、本計畫補助經費購置之財產,屬適用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 作業規定第5點者,於未達行政院財務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 限前,未經本會同書面同意,不得處分或設定其他項權利。 但經本會同意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會。
- 十一、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 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三、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農業工程興建項目者,應依休閒 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8條及申請休閒農業區內農業用地作 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施作前辦妥 容許興建該等休閒農業設施程序。
- 十四、另防疫期間, 貴局舉辦活動應確實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相關防疫措施規定辦理。
- 十五、本會110年度農村再生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 款進度。

十六、副本抄送本會水土保持局併附旨揭計畫核定本1份,供執 行110年農村社區體驗加值發展服務優化相關計畫參考, 並避免資源重複投壓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休閒農業學會、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企劃

處、本會會計室、本會輔導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農再-2.2.4-1.1-輔-010

110年度臺南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2021 Counseling of Recreational Agricultural Areas Project of Tainan City

110/05/06 15:28:12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中華民國110年0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 中文名稱: 110年度臺南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二) 英文名稱: 2021 Counseling of Recreational Agricultural Areas Project

of Tainan City

(三) 計畫經費: 農委會11,828千元,配合款3,226千元,合計15,054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 計畫性質: 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 110農再-2.2.4-1.1-輔-010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 109農再-2.2.4-1.1-輔-005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二) 計畫主持人: 謝耀清 局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丁明仁

聯稱. 科昌

電話: 06-6322231

傳真: 06-6352295

電子信箱: tomato@mail.tainan.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郭德偉	科長	丁明仁	科員	06-6322231-6648
臺南市七股區農會	陳崇欣	總幹事	呂友銘	執行秘書	06-6322231-6648
臺南市楠西區農會	郭富文	總幹事	林盈束	辦事員	06-6322231-6648
臺南市左鎮區農會	黃茂德	總幹事	吳素卿	主任	06-6322231-6648
臺南市休閒農業發 展協會	蔡永清	理事長	鄭慶凰	總幹事.	06-6322231-6648

五、執行期限

(一)全程計畫 : 109年 01月 01日 至 112年 12月 31日

(二)本年度計畫: 110年 01月 01日 至 110年 12月 31日

六、計畫內容